各機關(單位)106年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調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填表機關(單位)調查內容 | 請填寫服務機關(單位)名稱 |
| 運用現有社會托育措施-送托子女人數? |  |
| 自行設置托育服務機構-設置托育機構家數? |  |
| 自行設置托育服務機構-送托子女人數? |  |
| 聯合辦理托育服務-聯合特約托育機構家數? |  |
| 聯合辦理托育服務-聯合特約托育機構-送托子女人數? |  |
| 聯合辦理托育服務-聯合設置托育機構家數? |  |
| 聯合辦理托育服務-聯合設置托育機構-送托子女人數? |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運用現有社會托育服務設施：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洽請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服務機構（例如：托嬰中心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），提供員工子女優惠之托育服務。送托子女人數：指員工將子女送托至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特約托育服務機構、自行設置托育服務機構、聯合辦理特約或設置托育服務機構之人數。
2. 自行設置托育服務機構：指106年當年度，各機關自行依需求規模設置托育服務

機構。

1. 聯合辦理托育服務：指106年當年度，與相鄰近之數個機關，組成委員會，以受 托人數較多或托育服務相關資源較豐富之機關為主辦，聯合辦理托育服務（例如：聯合特約或設置托育服務機構）。
2. 本調查表請於107年1月3日(三)上午12時回傳至承辦人信箱(mqzaqbbb0301@mail.cyhg.gov.tw)、傳真(3622701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)或親送至人事處退休福利科，無則免復。